

新竹市 115 年市長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 宗旨：(一) 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，增進健康體適能。
(二) 提高基層足球技術水準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香山運動場
- 六、 比賽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5、16、17、18、24、25、26、31 日及 11 月 1、5、6、7、8、12、13、14、15、21、22 日等日期，依參加隊數而訂。
- 七、 比賽地點：新竹市香山運動場
- 八、 參加單位：各參賽報名球隊。
- 九、 參賽辦法：各參賽隊伍得以學校或社區組隊參加，惟以新竹市國小組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之隊伍，報名表須加蓋學校之關章。

(一) 組別：

1. 幼稚園組：五人制
2. 俱樂部組：低年級組(五人制)可越級參加高年級組之比賽，惟不得同時報名參加兩組比賽。
 - (1) 高年級組：五至六年級(八人制)。
 - (2) 中年級組：三至四年級(五人制)。
 - (3) 低年級組：一至二年級(五人制)。
3. 學校組:(限新竹市學校報名參加)
 - (1) 高年級組：五至六年級(五人制)。
 - (2) 中年級組：三至四年級(五人制)。
 - (3) 低年級組：一至二年級(五人制)。
4. 國中組(五人制)
5. 高中組(五人制)
6. 社會公開組(五人制)：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
7. 社會壯年組(五人制)：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

- ## (二) 報名人數：各隊職員 4 人(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)，

球員 12 人。(五人制可報 12 人，八人制可報 16 人)

十、報名規定：

- (一) 各單位報名時需詳細填妥報名表乙份，以上 E-mail 至：
dj3164@gmail.com，若有問題請電洽：余祥義 總幹事 0932-028494

- (二) 報名截止日期：115 年 10 月 5 日下午 17 時止。

- (三)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,500 元整。學校單位報名費 1,500 元整。

十一、領隊協調暨抽籤會議：

- (一) 時間：115 年 10 月 8 日中午 1330 時。

- (二) 地點：新竹市立香山運動場大廳。

請各隊派員準時出席(不另通知)，如未派代表參加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，並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
比賽之賽制為分組循環賽制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

幼稚園組：3 號皮質足球。其餘組別：4 號低彈跳足球。

十四、比賽細則

- (一) 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審定公告之最新足球規則。

- (二) 各組每場比賽為 40 分鐘(上、下半場各 20 分鐘)，中間休息 10 分鐘。幼兒園組每場比賽為 24 分鐘(上、下半場各 12 分鐘)，中間休息 10 分鐘。

- (三) 每場比賽開始前，每隊必須提出出賽名單，含替補球員最多 16 人，可隨時替換球員，先出場後進場。

- (四) 各球隊比賽時，賽程排在前者著深色球衣，在後者著淺色球衣，各隊必須準備不同顏色之背心以利裁判辨識；若裁判執法上仍無法辨識時，排名後者需自動更換球衣。

- (五) 各隊應在賽前 30 分鐘繳交出賽名單至記錄台以備查驗。未能提出者不得出賽。

- (六) 賽程表排名在前者，球隊休息區(球員席)位於紀錄台面向球場

左側位置。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。並配合第三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域秩序。

- (七)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沒收保證金。如有事人數不足以出賽時，需提早告知大會，由大會協調對手調整賽程，代所衍生之相關費用須由該球隊負責。
- (八) 參加比賽球隊應在開賽時間前 10 分鐘集合於指定區域(技術會議時公告)，接受裁判員裝備檢查，以便準時比賽。
- (九) 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選手，應自動停賽 1 場；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停賽 1 場；若違規嚴重者得由競賽委員會加重處罰。
- (十) 凡比賽中被判罰累積兩次黃牌(不同場次)警告之選手，應自動停賽 1 場；若再黃牌警告時，再停賽 1 場，依此類推。
- (十一) 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，應按裁判之判罰為終決；如對規則事項有疑問時，得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。
- (十二) 比賽期間，如遇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十三) 比賽期間，有任何問題請速與大會反映，如有辱罵對手或裁判、大會工作人員之情事，該隊隨即取消後續賽事，往後不得參賽，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及市府備查。請各位做好學生之表率。

十五、名次判別：

(一) 循環賽：

1. 勝 1 場得 3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負 1 場 0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之，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 1 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 1 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

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四強決賽後兩隊各派踢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。

2. 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相互之間勝負關係比較勝負。如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全部循環賽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；如相同則以進球數多者為先；如又相同則以進球數多者為先；若又相同以相互之間勝負關係（積分、勝負球差，進球數）比較，如在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（賽後則不予受理），其他申訴事件，依市長盃規定辦理，不得再有異議。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一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：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二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。

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七、罰則：

- （一）球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但判決前已賽場次不再重賽。
- （二）比賽期間，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（例：對裁判有不當行為，妨礙比賽），除當場予以停賽外，並決議依下列條款處分。
 1. 球員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及該隊參加本會舉辦比賽之權利。
 2. 職員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 3. 球員，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說無效，而未能於十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比賽資格。
 4. 具學生或教職員身份者，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，由本會函請所屬主

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
十八、獎勵辦法：

各競賽項目註冊隊伍數在 8 隊(人)以上時錄取前 6 名、6 至 7 隊取 4 名、5 隊取 3 名、4 隊取 2 名、3 隊取 1 名，2 隊以下列表演賽，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牌，第 4 至 6 名發給獎狀。(遇訂有參賽標準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，不予頒發獎狀及獎牌)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- (一)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有疑問之球員得由競賽工作人員【拍照存證】以備查核，但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
- (二)各隊職員不得兼任其他單位職員，否則取消所兼職員資格。裁判員不得兼任其他代表隊職隊員，否則取消其裁判員資格。
- (三)參賽球隊，一切費用自理，並請自行辦妥保險事宜，大會另有辦理場地保險。
- (四)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並公佈之。

新竹市 115 年市長盃足球錦標賽 報名表

單位：								本欄必填
領隊：		總教練：		教練：		管理：		
隊員：								

隊名		組別		球衣顏色	/
領隊		總教練		教練	
管理		電話		手機	
通訊地址			E-MAIL		
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	
隊長 1					
隊員 2					
隊員 3					
隊員 4					
隊員 5					
隊員 6					
隊員 7					
隊員 8					
隊員 9					
隊員 10					
隊員 11					
隊員 12					

附表一

新竹市 115 年市長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 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 事實			
證件或 證人			
單位 領隊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申訴 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繳交 保證金 參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☐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☐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
審核意見			
判 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附表二

新竹市 115 年市長盃足球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 件 或 證 人	
繳交 保證金 參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	☐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☐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或 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判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